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建簡補字第10號

原告 菰苑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邵薈

訴訟代理人 陳健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允隆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0,090元，是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